

西安大遺址特區

創新模式護寶富民

護遺與民生有機結合 帶動區域文化經濟發展



周代灋鐘遺址出土車馬坑近景。



漢長安城長樂宮六號遺址保護後風貌。



漢長安城城牆遺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熊曉芳 西安報道)曾經有一位著名的外國歷史學家在離別西安,即將踏上飛機的最後一刻,突然當着眾多國內外同行的面俯身深情的親吻了腳下的土地。正當眾人無比詫異之時,這位學者不無感慨地表示,西安的每一寸土地都寫滿了歷史,西安的每一方空氣都沁透着文化,西安的底蘊足以讓每一位歷史學者為之發狂。

在中國上下五千年的歷史長河中,13個王朝在這片土地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記。據統計,目前西安僅中國歷史上最為輝煌的周秦漢唐四大遺址總面積就達108平方公里。可以說,在西安,到處是古跡,遍地是遺址,秦磚漢瓦觸手可及,隋唐遺蹟舉目可見。

然而,隨着13個王朝的興旺更迭,雖然古都雄風依然,但是伴隨着城市化進程的加速與居民經濟生產活動的活躍,遺址保護與當地居民的矛盾尤為突出,大遺址保護甚至成為城市發展的瓶頸。在古跡遺址保護的基礎上,探索保護與居民生活改善相結合的方式,已成為西安這座城市的當務之急。

大遺址保護特區是完全不同於現在任何一種文物保護理念,是對文物遺址保護的全新再認識。在政府主導的基礎上,運用市場手段,通過市場機制對各種優勢資源進行整合,利用國家和地方政府的優惠政策吸引各方保護資金,吸引各種人才和領先技術,進行宣傳教育、科學研究、文化傳播、旅遊參觀等方面的活動,培育新的文化傳播體系,以此帶動區域文化經濟的發展。



鄭育林表示,「大遺址特區」不同於以往的文物保護模式,在最大限度保護現存彌足珍貴的文化遺產基礎上,兼顧區內祖輩居住百姓的長遠利益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實現大遺址大空間的統籌保護科學利用。

巧借特區理念 保育闖出新天

「中國可以有經濟特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特區,為什麼不能有文化特區?」作為西安市文物局局長,長期致力於西安大遺址研究與保護工作的鄭育林博士(見圖),面對大量埋沒於田野、「淹沒」在居民區的古城市和宮殿遺址,不時發出這樣的疑問。

在接受採訪時,這位文物局局長表示,隨着經濟發展和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大遺址保護不再只是單體古建築的保護,已經成為一個社會問題,需要國家給予特別的政策扶持,並採取特別的工作機制。

2007年,時任國家文物局局長的單霽翔向全國政協會議提交了關於設立「國家大遺址保護特區」的提案。隨後,西安市就《西安大遺址保護與利用》進行專項研究,提出了大遺址保護特區的構想。它借鑒高新技術開發區、經濟開發區等特區建設的成功經驗,採取特殊的體制和機制,對西安大遺址及周邊可開發的區域,進行統一規劃、統一建設和統一管理的

科學統籌利用 兼顧百姓利益

在闡述「大遺址特區」這個概念時,鄭育林表示,「大遺址特區」不同於以往的文物保護模式,在最大限度保護現存彌足珍貴的文化遺產基礎上,兼顧區內祖輩居住百姓的長遠利益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實現大遺址大空間的統籌保護科學利用。

以漢長安城為例,有10個王朝曾以此作為帝都皇宮,歷史文化信息豐富。從目前的遺跡看,漢代城牆整體完整,50年來沒有發展大規模的工業,還只是原生態的鄉村,與快速發展西安城市經濟水平極不協調。據悉,漢長安城遺址僅城垣範圍內就涉及4個街道65個村,戶籍約6萬餘人。遺址區內隨意佔用、破壞環境的現象時有發生。如果以「大遺址特區」的理念對漢長安城進行綜合保護,既包括文物本體和背景環境的保護,還涉及區域內居民的生計生活方式的優化和區域經濟的發展。則可實現文物保護、當地百姓長遠利益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的完美結合。

文化生態相協調 建「後城市化」城區

結合長期以來西安以及其它地區對遺址保護的實踐經驗,西安市提出了建設漢長安城遺址區域保護特區的基本思路:以《漢長安城遺址保護總體規劃(2009年-2025年)》為基礎,以「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強管理」為指導思想,根據遺址區具體情況,堅持以人為本,堅持遺址保護與生態環境改善相協調的原則,通過土地流轉、村莊整合、居民合理安置等措施,實施遺址區域的整體保護。通過合理規劃建設遺址區外鄰的城市發展空間和土地開發,籌集發展資金,反哺大遺址保護。

通過大遺址保護特區的建設,將該遺址區域建設為「後城市化」的區域,這個區域應該既具有濃厚的歷史文化景觀,又具有純樸的農村生態環境,更具有現代化城市的便捷互通性功能,概括起來就是具有「人文的、生態的、現代的」特點。該區域將與商業化、工業化的周邊城市區域形成鮮明的對照,成為一個集文物保護、環境改善、區域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區域經濟協調發展的區域。不是城市,也不是農村,而是遺址特區。這裡將用科學的實施方案和政治決策完成一張關於中國最大古遺址的保護的藍圖。

護遺任重道遠 亟需國家扶持

國務院《關中—天水經濟區發展規劃》指出,西安要成為彰顯華夏文明的歷史文化基地,是從國家層面佈局打造的國際化大都市。「大遺址」的保護、開發成功與否無疑關涉到未來西安能否成功彰顯華夏文明的美麗所在。當然,文物是全人類的,文物保護不應只有地方政府承擔保護重任,尤其是在經濟欠發達地區,更需廣開門路,加大資金投入。鄭育林博士認為,「大遺址特區」不能按一般要求來做,既然是特區就要特事特辦,沒有普遍意義,而是獨具特色,需要國家基於特別的政策和特別的扶持。

西安文物眾多 地方力不從心

目前,西安地區登記在冊的文物點達2,900多處,其中遺址類文物有700處,尤以周豐

鎬、秦阿房宮、漢長安城、唐大明宮四大遺址區,以及秦始皇陵、秦東陵、漢文帝霸陵、漢宣帝杜陵等帝王陵墓區最為著名,總面積超過230平方公里,僅周秦漢唐四朝大遺址區域就有108平方公里。西安堪稱世界上大遺址數量最多、面積最大的城市,西安文物部門在大遺址保護上不斷探索,多措並舉,創新保護模式,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績。僅在「十一五」期間,西安市就按照國家關於重點推動大遺址保護、建立西安大遺址保護示範區的計劃,重點推出了遺址公園等多種大遺址保護利用模式,其中,大明宮遺址保護項目進入首批國家考古遺址公園名錄。從被動的搶救性保護轉變到主動的利用保護,從單一性的文物保護工程轉變到綜合性的民生工程,把由政府獨攬的文化遺產事業轉變成為政府主導的社會工程。

「特區」思路 從被動搶救到主動利用



實施保護工程後的唐大明宮含元殿遺址。

據介紹,即將設立的「大遺址特區」不只是現代化城市,也不是自然村落,更不是純粹的遺址保護,而是以文物保護為基礎的文化休閒生態區域。「特區」是一種對於空間的保護,城牆、宮殿遺跡只是其標誌物。

那麼按照「特區」思路建設,漢長安城未來會是什麼樣呢?西安市文物局局長鄭育林博士笑着說,浪漫的講,到時可以站在西安高新區的高樓上指着這片引人矚目的休閒勝地說:那就是漢代皇帝曾經居住的宮殿。大都市的繁華不稀罕,稀罕的是安靜。與河對岸的燈火輝煌相比,這裡擁有的

是都市裡難得的安靜。未來的漢長安城,沒有擁堵,少有污染,人口數量有效控制,景觀統籌佈局,具有旅遊、休閒、文化創意、養老等多種功能。據悉,目前,西安市正在對漢長安城遺址區內漢代道路進行恢復,同時今年還將啟動漢長安城保護整體規劃的項目設計。

摒棄單一保護 帶動區域繁榮

據鄭育林介紹,根據大遺址保護特區這個概念,大遺址不只是單體古建築,而是一個區域。受現有財政政策的制約,文物專款也只能對文物本體進行保護,而不能用於周邊環境整治,從而使得像漢長安城這樣完整而且世界上也不可多得的大遺址保護陷入困境。大遺址應該包括三個部分:即地上殘留物、地下遺跡,以及與遺址有關的空間。是一個三維大空間和大區域。將過去中小尺度的保護方式運用到大遺址保護顯然力所不及。且能稱之為「大遺址」的基本擁有是宮殿、建築和城市,不是單體文物,且多半其所處自然環境適合人居,大遺址保護也不可避免地面臨人口、社會、經濟、發展等問題。

西安市對於文物保護的觀念長期以來局限於單一的保護,使得遺址區內基礎設施差、經濟落後、人們生活水平低下,與國際化大都市格格不入。但由此使得大遺址的價值具有二重性,即歷史文化價值和大量可利用的土地,為大遺址保護增加了寶貴的空間。

遺址區居民:冀開發帶動當地經濟

現在西安某區國土資源局工作的呂紅中先生自小在漢長安城遺址區長大,對於漢長安城遺址的今昔發展感同身受。

重保育輕發展 居民怨聲不絕

呂紅中說,隨着經濟發展,上世紀90年代以來,西安的高樓大廈、工廠企業建設進入高峰,可漢長安城遺址區卻什麼都不讓建,什麼產業都不讓發展,周圍的鄉親、同學紛紛抱怨,有的甚至說臨潼的發展得益於兵馬俑,可漢城人卻受害於漢城遺址。守着個大遺址,卻還過着農村生活,種種種業。當地居民無不流露出對漢城發展滯後的抱怨。近幾年,隨着大明宮區域的保護開發,漢長安城的保護開發也被提上重要日程。

漢長安城位於西安市未央區,「讓未央區既要保有相當數量的耕地,又要做文化遺址有效開發,這就要賦予耕地新內容。」呂紅中說,漢長安城遺址區內耕地佔未央區耕地保有量的大部分,遺址開發與耕地剛性指標的問題還有待解決。呂紅中認為,很有必要推動大遺址特區,在漢長安城遺址區,做深入廣泛的研究,將漢文化隆重推出,既要保護,又要適度提升和開發。可以夯土形式逐步恢復部分城牆,同時提升遺址的品位,通過旅遊來帶動當地經濟。「最重要的是做好規劃,」呂紅中說,有的片區可搞觀光農業、有地片可搞養殖,大力發展生態農業,且與耕地保有也不矛盾。區內產業都以風格統一的漢代元素標識,統一管理。

專家:應側重文化保護 有別經濟特區



陝西省社科院研究員、《人文》雜誌社長、總編楊明麗(見圖)認為,「國家大遺址保護特區」的構想很有新意。也具有相當的合理性。現在西安市提出了發展國際化大都市的戰略定位。如果這個願景能夠實現,一定依托的是西安作為歷史文化名城的優勢,而不是其他地緣的、經濟的緣由。而現在,對古代文化遺址、文化的保護和利用其實做得還是很不夠的,用大力氣、大動作來加強歷史文化遺址的保護和利用開發,使得古老的文化遺產能和現實的城市生活有機結合,是正確的城市建設方向。

但是,在借鑒高新技術開發區、經濟開發區等特區建設的成功經驗方面,要有所區別。因為,一般的經濟開發區實際上是利用其特有的土地政策和稅收政策,吸引資本和技術人才的流入,形成產業集聚。基於這樣的發展路徑設計,前期徵用土地所形成的失地農民就業問題、前期投入的財務回報問題是可以經一段時間的運行自然解決的,它自身可以自我循環下去。而遺址保護特區恰恰是,它的土地上覆蓋的產業、或事業單位不能密集,特區的發展目標也是非營利的。楊明麗表示,希望把規劃和建設水平提高,使其有藝術氣息和歷史感,並爭取國家更多的財力支持。